#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

?

第一条 为促进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发展，保障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，加强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规范管理，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**第二条****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(以下简称年检)，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。

****第三条****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。

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，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不参加当年的年检。

****第四条****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:

(一)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》及其他有关材料;

(二)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;

(三)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;

(四)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，发布年检结论公告。

****第五条**** 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

(一)已填具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》;

(二)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副本;

(三)财务会计报告;

(四)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。

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。

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，可以根据情况，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、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。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，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。

****第六条****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:

(一)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;

(二)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;

(三)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;

(四)财务状况、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;

(五)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;

(六)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。

****第七条****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，分为"年检合格"、"年检基本合格"和"年检不合格"三种。

年检结束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([副本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6083357-6296458.html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so.com/doc/_blank))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。民办非企业单位更换登记证书，应当保留原有年检记录。

第八条 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，情节轻微的，确定为"年检基本合格";情节严重的，确定为"年检不合格":

(一)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;

(二)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;

(三)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;

(四)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;

(五)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;

(六)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;

(七)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，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;

(八)设立分支机构的;

(九)财务制度不健全，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;

(十)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;

(十一)[侵占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853116-902052.html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so.com/doc/_blank)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;

(十二)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;

(十三)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。

****第九条**** "年检基本合格"和"年检不合格"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应当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限为3个月。整改期结束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，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。

对"年检不合格"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，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。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，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、印章和财务凭证。

****第十条****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，或连续两年"年检不合格"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。

****第十一条****登记管理机关实施停止活动、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的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。

****第十二条**** 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年检工作中，应当依法行政，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。

****第十三条****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》格式，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。

****第十四条****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网上年检的方式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检。

****第十五条****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实施办法。

****第十六条****本办法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。